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4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所在东道国政府代表提供的信息，即德国波恩的新会议设施已恢复施工，2013年6月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部分场次可望在新设施举行。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政府确保会议设施于2013年尽早竣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东道国政府代表和执行秘书关于在完成波恩秘书处新办公楼施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具体而言，履行机构注意到第一座办公楼移交仪式订于2012年10月联合国日举行，因而实际搬迁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后进行，而联合国办公区内第三座新建筑连同更多会议设施预计将于2017年完工。
2. 履行机构感谢东道国政府的进度报告，并赞赏东道国政府和东道城市波恩的特殊努力和投资。履行机构重申关注施工的重大延误和由此而对所有缔约方造成的费用问题，以及政府间进程和秘书处由于长期缺乏办公空间而面临的困难。履行机构促请东道国政府尽快完成会议设施和办公设施的施工，包括支持波恩市进行努力并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3. 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政府继续为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会议提供便利。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不断向缔约方通报提供设施方面的进展，并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在《总部协定》的执行中在这些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